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42次（109年1月）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教授啟禎

紀錄：林其昌

出席代表：(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方震中(請假)	邱浩遠	楊榮森
朱日僑(梁淑政代理)	洪悅慈	葉宗義
朱益宏(羅永達代理)	胡峰賓(請假)	劉芝蓮
吳明峰(請假)	張文龍	劉碧珠
吳國治	張效煌(請假)	陳文戎(王逸年代理)
李宏昌(請假)	張淑慧	陳志強
林亮光	連哲震(請假)	藍毅生(請假)
林敏華(請假)	陳坤堡	魏國珍
林順華	陳瑞瑛(請假)	
林慧玲	童瑞龍	

出席專家及學會代表：(敬稱略)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邱舜南、徐紹勛、曾偉杰、賴彥君

台灣急診醫學會：顏瑞昇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綉珠

列席人員：(敬稱略)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唐宏生、陳堯濱

病友團體代表：柯怡謀、蕭長生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馬文娟、張婉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淑鈴、戴雪詠、黃兆杰、黃育文、張淑雅、
涂奇君、林其昌、簡淑蓮、姜俞臣、朱秋琴、
裴倩倩、黃澄云、王碧雪、黃昭苑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陳嘉玲、謝斯婷、李于君、柯靜華、
張慧如、陳盈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

決議：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115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85項/第1-1~1-8頁；項次1~85。(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自付差額品項5項/第1-9頁；項次 86~90。(3)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擴增及刪除產品型號21項/第1-10~1-12頁；項次91~111。(4)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依108年度價量調查結果核價4項/第1-13頁；項次112~115。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第2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52項：

- (1)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50項/第2-1~2-5頁；項次1~50。
- (2)核價類別變更及價格調整品項1項/第2-6頁；項次51。
- (3)核價類別變更及價格調整品項-依108年度價量調查結果核價核價1項/第2-7頁；項次52。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第3案：108年收載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及預算支用結果報告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第4案：108年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整結果。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研議修訂現行健保給付特材「伽瑪髓內釘組」之給付規定(D101-2)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考量自付差額之「加長型」伽瑪髓內釘與「標準型」伽瑪髓內釘臨床適用範圍不同，同意分別修訂「加長型」與「標準型」伽瑪髓內釘之給付規定(詳附件1)。

第2案：有關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建議將用於改善退化性膝關節炎疼痛之特材「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計6項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一、本案特材為每次療程注射1次之關節內注射劑，依仿單適應症可分為注射後效能可維持6個月或12個月2類功能，並有改善膝關節疼痛之臨床療效，相較於健保給付之3針型及5針型，本案1針型關節內注射劑可節省病人因接受本案特材衍伸之相關醫療費用如掛號費、注射費，提供病人多一種選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二、功能類別：功能改善特材。

三、支付點數：依既有功能類別「關節內注射劑(每次療程注射3次)」之支付點數(709點)，及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與能明顯減少醫療費用支出加算30%，效能維持6個月者，以2,765點暫予支付；效能維持12個月者，以5,530點暫予支付。

四、給付規定：如附件2。

五、 附帶決議：請確認目前醫療院所於病人進行關節內注射劑療程，藥物與復健治療申報情形是否有不符支付規定，請健保署了解注意。

第3案：有關「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用於呼吸道擴張之特材「“波士頓科技”呼吸道氣球擴張導管」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 本案特材為用於呼吸道狹窄使用之氣球擴張導管，適用於(支)氣管狹窄時，增加換氣量之救命特材，具醫療必須性，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 二、 功能類別：創新功能特材。
- 三、 支付點數：採醫學中心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11,000元，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107年第2季~108年第1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0.8752)計算，以12,568點暫予支付。
- 四、 給付規定：適用於因相關病因而導致呼吸功能妨害、肺部膨脹不全、或是影像學檢查顯示有氣道/呼吸道狹窄者，使用次數每人1年以3次為原則。(詳附件3)
- 五、 預估年使用量：第1~5年使用量均為600組。

第4案：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心臟學會建議擴增健保給付之「3D 立體定位電極貼片組」給付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 本案3D 立體定位貼片輔助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已納入健保給付，惟僅給付複雜性不整脈之燒灼，前述定位技術用於15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可以大幅降低輻射暴露，且有良好的臨床成效及安全報告。
- 二、 為使發育中之兒童及青少年減少輻射暴露，降低日後罹患癌症風險，

且一般兒科年齡定義係以18歲為分界點，同意新增「立體定位貼片組」之給付規定，增列18歲(含)以下兒童一般陣發性心室心搏過速於無輻射燒灼術時適用。(詳附件4)

第5案：有關研議放寬現行健保 I301-3「無針式接頭、無針式接頭附輸液延長管」特材之給付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為降低醫護人員暴露於血液及體液之風險，基於保護醫護人員安全性，同意全面放寬「無針式接頭、無針式接頭附輸液延長管」特材使用，爰刪除以上特材之給付規定。(詳附件5)

第6案：有關研議增修現行健保 I203-1「人工栓塞治療套組」給付規定再提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6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本給付規定於84年3月1日訂定，健保最早收載特材為「血管栓塞環」品項，依其醫材許可證仿單適用於動靜脈畸形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後續將執行前述品項所須之特材「血管栓塞導管套組」、「血管栓塞微導管」、「血管栓塞微導管導引線」及「血管栓塞微導引管」之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且比照本給付規定。
- 二、除「血管栓塞環」依臨床使用情形及醫材仿單適應症確實適用於血管栓塞術外，其餘4類依其許可證仿單所載適應症屬於導管或導引線類，醫材本身就是用於輔助將相關藥物、氣球或支架等置放於標的區，應另歸類為「血管導入裝置」。
- 三、為符合「血管栓塞環」、「血管栓塞導管套組」、「血管栓塞微導管」、「血管栓塞微導管導引線」及「血管栓塞微導引管」等5類特材臨床適用範圍，並以病人安全性及臨床需求考量，同意修訂原「血管栓塞環」給付規定，並新增「血管導入裝置」類之給付規定，用於其餘4類特材。(詳附件6)

第7案：有關盈定科技有限公司及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調整既有功能類別特材「"盈力恩"CPS 生物可吸收性固定系統」等14項及「"信迪思"可吸收植入物」等10項之支付點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7案之報告內容。
- 二、本案特材經108年7月及8月本會議討論，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本署於108年12月1日公告收載可吸收性顱顏面骨板骨釘共計3家廠商38品項，依規格分為17個核價類別。
- 三、本案廠商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3-2條規定，針對本案審議之支付點數提出異議，建議調高支付點數。

決議：

- 一、經廠商檢附成本資料，並考量臨床使用占率、進口數量及規格種類，爰排除健保已有品項之核價類別，並針對健保缺少之規格計5類核價類別進行評估。
- 二、因「盈力恩」2類「網狀骨板 Mesh」，本次廠商建議價格較原建議價格高，且此2類之健保支付點數係採廠商建議價格核定，故不予調整；另考量「頭骨鑽孔蓋」、「眼窩骨板」及「直型骨板20孔以上」等3類特材為健保缺少之規格，且參考重新蒐集之價格後，本次會議同意支付點數如下：
 1. 頭骨鑽孔蓋(Burr hole)：採公立醫院採購價格平均價除以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計算，以10,882點暫予支付。
 2. 眼窩骨板(Orbital Floor Plate)：採公立醫院採購價格平均價除以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計算，以31,164點暫予支付。
 3. 直型骨板 20孔以上：採公立醫院採購價格平均價除以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計算，以 13,953點暫予支付。

陸、散會（中午12時）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D101-2、D101-4

(自 109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D101-2 骨髓內固定釘 GAMMA LOCKING NAIL、 RECON NAIL <u>自 109.00.00 生效</u> 1. <u>限複雜性、不穩定型轉子 間骨折患者申報。</u> 2. <u>須檢附病患 X 光照片。</u>	D101-2 骨髓內固定釘 GAMMA LOCKING NAIL、RECON NAIL 限：股骨粗隆下骨折及 股骨粗隆複合骨折患者 申報。	修正適應症 並新增第 2 點。
D101-4 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 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 <u>自 109.00.00 生效</u> 1. <u>限轉子下骨折及轉子間 骨折合併轉子下延伸之 患者申報。</u> 2. <u>須檢附病患 X 光照片。</u>	無。	<u>本項新增。</u>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給付規定分類碼 D108-5、D108-6、D109-1、D109-2

(自 109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D108-5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5次)109.00.00</p> <p>一、限經同一院所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至未達需置換人工膝關節之標準且經診斷為退化性膝關節炎疼痛患者使用。</p> <p>二、以上所稱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係指：在同一院所曾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合併計算後，其治療時間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使用。若因更換醫療院所，患者可持原就診醫療院所之就醫記錄，至其他醫療院所繼續接受注射治療，而不須再經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才給予注射。如經符合給付規定施行第1次膝關節內注射劑者，無須再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即可依病情需要繼續注射後續之療程。</p> <p>三、病患於注射關節內注射劑期間不得使用 NSAID 鎮痛消炎</p>	<p>D108-5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5次) 100.01.21發文:</p> <p>一、限經同一院所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至未達需置換人工膝關節之標準且經診斷為退化性膝關節炎疼痛患者使用。</p> <p>二、以上所稱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係指：在同一院所曾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合併計算後，其治療時間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使用。若因更換醫療院所，患者可持原就診醫療院所之就醫記錄，至其他醫療院所繼續接受注射治療，而不須再經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6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才給予注射。如經符合給付規定施行第1次膝關節內注射劑者，無須再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即可依病情需要繼續注射後續之療程。</p> <p>三、病患於注射關節內注射劑期間不得使用 NSAID 鎮痛消炎</p>	<p>修正第4點部分文字。</p>

<p>藥、類固醇注射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併做同一部位之復健治療。</p> <p>四、用法用量依<u>行政院衛生福利部</u>核定方式：每週一次，一次一支，連續五週為一療程，且<u>二年</u>不得超過二個療程。</p> <p>五、審查費用時，醫療院所須檢附同一院所經治療6個月無效之就診病歷、用藥紀錄及病患膝關節 X 光照片。</p> <p>六、如有無法實施一般藥物治療之特殊案例需使用者，可提專案申請，經同意後使用。</p>	<p>藥、類固醇注射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併做同一部位之復健治療。</p> <p>四、用法用量依<u>行政院衛生署</u>核定方式：每週一次，一次一支，連續五週為一療程，且每年不得超過二個療程。</p> <p>五、審查費用時，醫療院所須檢附同一院所經治療6個月無效之就診病歷、用藥紀錄及病患膝關節 X 光照片。</p> <p>六、如有無法實施一般藥物治療之特殊案例需使用者，可提專案申請，經同意後使用。</p>	
<p>D108-6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3次)</p> <p>000.00.00</p> <p>(一、二、三、五、六點同 D108-5)</p> <p>四、用法用量依<u>行政院衛生福利部</u>核定方式：每週一次，一次一支，每次療程共需注射三次，<u>二年</u>不得超過二個療程。</p>	<p>D108-6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3次)</p> <p>100.01.21發文:</p> <p>(一、二、三、五、六點同 D108-5)</p> <p>四、用法用量依<u>行政院衛生署</u>核定方式：每週一次，一次一支，每次療程共需注射三次，每年不得超過二個療程。</p>	<p>修正第4點部分文字。</p>
<p>D109-1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1次，療效6個月)</p> <p>(一、二、三、五、六點同 D108-6)</p> <p>四、用法用量依<u>行政院衛生福利</u></p>	<p>無。</p>	<p><u>本項新增。</u></p>

<p><u>部核定方式，每個療程1次，療效6個月者：一次一支，每次療程需注射一次，一年不得超過二個療程。</u></p>		
<p><u>D109-2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1次，療效12個月)</u> <u>(一、二、三、五、六點同D108-6)</u> <u>四、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每個療程1次，療效12個月者：一次一支，每次療程需注射一次，一年不得超過一個療程。</u></p>	<p>無。</p>	<p><u>本項新增。</u></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自109年00月00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呼吸道氣球擴張導管給付規定(自109.O.O 生效)：</p> <p>適用於因下述病因而導致呼吸功能妨害、肺部膨脹不全、或是影像學檢查顯示有氣道/呼吸道狹窄者，使用次數每人1年以3次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惡性腫瘤導致氣管、支氣管等呼吸道出現狹窄病變。 2. 良性病因(如氣管支氣管軟化症、肺臟移植後之氣道狹窄、感染引起呼吸道結痂及狹窄)導致氣管、支氣管等呼吸道出現狹窄病變。 3. 1年使用超過3次需事前審查。 	<p>無。</p>	<p>本項新增。</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B104-2、B104-5

(自 109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B104-2複雜性不整脈消融/除顫導管： 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PSVT)不適用。</p>	<p>B104-2複雜性不整脈消融/除顫導管/立體定位貼片組(立體定位貼片組自1070801生效) 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PSVT)不適用。</p>	<p>刪除「立體定位電極貼片組」文字並修正名稱。</p>
<p><u>B104-5立體定位貼片組</u> <u>自109.00.00生效</u> 1. <u>「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PSVT)不適用」。</u> 2. <u>18歲(含)以下兒童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進行無輻射燒灼術時適用。</u></p>	<p>無。</p>	<p>本項新增。</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I301-3
(自 109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無。	I301-3無針式注射用連接頭、延長管： 無針式接頭、無針式接頭附輸液延長管適應症限： 愛滋病、病毒性肝炎、SARS、血液傳染性疾病、其他不確定傳染途徑之新興疾病。	本項刪除。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1、I203-17

(自 109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I203-1<u>血管栓塞環</u> <u>000/00/00</u>生效</p> <p>一、<u>限動靜脈畸型、其他血管病灶或腫瘤栓塞術患者。</u></p> <p>二、<u>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u></p>	<p>I203-1血管內人工栓塞治療套組 EMBOLIZATION KIT 84/03/01 人工栓塞治療套組適應症及使用規範：</p> <p>一、<u>限動靜脈畸型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患者。</u></p> <p>二、<u>附術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u></p>	<p>1. 依仿單所載適應症酌修文字。</p> <p>2. 將本案給付規定項下特材「血管栓塞導管套組」、「血管栓塞微導管」、「血管栓塞微導管導引線」及「血管栓塞微導引管」等4類，拆分新增給付規定「血管導入裝置」類之給付規定(I203-17)，以符合臨床使用。</p>
<p>I203-17<u>血管導入裝置</u> <u>自000.00.00</u>生效</p> <p>1. <u>困難的血管介入術，包含栓塞、取栓、溶栓、血管成形、血管支架、注射治療性藥劑等。</u></p> <p>2. <u>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u></p>	<p>無。</p>	<p>本項新增。</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D201-4
(自108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D201-4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 (自108.11.01生效)： <u>限18歲以下(<=18歲)兒童病患使用</u> <u>且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顱顏面骨折、顱骨縫過早封閉、顏面先天性畸形。</u> 2. <u>顱顏面及上、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u> 	<p>D201-4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97/10/1起)</p> <p>(一)限使用於顏面骨折患者。 (二)顏面及上、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之患者使用。</p>	<p>修正適應症。</p>